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8年1月13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7年12月16日）會議結論：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

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變更內容應再詳述，並補充立體圖說。

（二）應補充開發單位委託書乙份。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封場結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監測計畫應更完備（含執行工項、作法、監測項目、頻率及期限等）。

（二）填埋完成後，地層剖面圖應補充，並說明是否曾產生滑動、侵蝕等情形。

（三）綠化植栽最終完成狀態，請說明。



- (四) 土地使用、用地變更及租用等，應再釐清。說明土地使用分區項目及用途等，並檢附相關機關文件。
- (五) 封場後管理計畫應再完整，並納入前述意見。
- (六)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檢視完整土資場封場審查時所需之相關內容，且各開發案應一致。
- (七) 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變更內容應再詳述，並補充立體圖說。
- 二、應補充開發單位委託書乙份。
-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變更內容因空橋整合，而作微幅之變更，不致改變對環境之影響，但變更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應補充更詳細之變更內容，例如空橋之整合前後詳圖。
- 二、本案變更對實質環境影響較輕微，圖面宜配合文字說明變更部分。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之名稱請修正為「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本次變更稱係因配合空橋整合需要而調整，請說明變更前後之空橋位置及變更內容。
- 三、本案地下一層增設台電專用管道間，請說明。



「臺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封場結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監測計畫應更完備（含執行工項、作法、監測項目、頻率及期限等）。
- (二) 填埋完成後，地層剖面圖應補充，並說明是否曾產生滑動、侵蝕等情形。
- (三) 綠化植栽最終完成狀態，請說明。
- (四) 土地使用、用地變更及租用等，應再釐清。說明土地使用分區項目及用途等，並檢附相關機關文件。
- (五) 封場後管理計畫應再完整，並納入前述意見。
- (六)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檢視完整土資場封場審查時所需之相關內容，且各開發案應一致。
- (七) 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監測計畫承諾地質監測（滑動監測/地下水位觀測）繼續監測二年，但二年後是否繼續監測，需經環保局核定，認定已達穩定後，才能停止。
- 二、 環說承諾封場後，將基地植林復原，建議此兩年監測時間，同時將植栽狀況加以記錄，向環保局報備。
- 三、 建議將基地開發之前後土地用途之異同加以說明，例如沉砂滯洪池之維護管理，新設道路用地是否變更用途，否則應復原等加以說明，確定基地未來土地地目之用途。
- 四、 封場後，經專業技師簽證後，停止本場各項監測，則遇天災事變時，由何單位派員前往現場巡視，職責為何？
- 五、 封場完竣後，本案基地案用地為林業用地恢復編定使用，道路非屬林業使用，依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使用單位為何？應予說明。
- 六、 封場後，未恢復後之土地繼續申請租用，其租約對象為何？租期為何？租約使用範圍為何？應予說明。
- 七、 封場後之管理維護計畫中之各項工作除確保落實外，應建表單並保存其相關紀錄或圖片。
- 八、 封場後之管理維護計畫太過簡略，建議可將監測、防災、緊急應變、巡場、門禁及綠美化、排水、沉砂滯洪池等各項工作項目納入。
- 九、 竣工後，地表情況（形狀）如何？有無最新剖面圖（地表）？
- 十、 95年9月27日不再填土後，是否曾有邊坡不穩定情勢發生？
- 十一、 最近是否有整地行為？（地表、侵蝕情況如何？）

本府環保局

- 一、 本案稱將自97年7月地質監測（動監測/地下水位觀測）變更為每半年一次且，如遇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立即補測一次，為期兩年，請修正為俟本案通過後，監測兩年。
- 二、 建議本案內容增加「造林前後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效益評估」。

交換騎縫章

